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行評量（補考）日程表與注意事項

■ 實施時間：2月22日(四)~2月29日(四)

02.21 修正

評量方式	一、紙筆測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科目：八年級「理化」、九年級「理化、地科」 2. 試場地點：演藝廳(活動中心三樓) 3. 九年級補考時間：2月26日(一) 7:50~8:20 (因九年級週二有技藝課程而修正) 八年級補考時間：2月27日(二) 7:50~8:20 4. 補考完畢，請理化、地球科學教師親至教務處領卷批改 5. 提供題庫參考，已公告至各班級、學校網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	二、學習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施時間：2月22日(四)~2月29日(四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：各年級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生物、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</p> <p>說明： 1. 學習單補考流程：2月22日(四)12:30 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補考學習單 →補考同學「自行」完成學習單 →2月29日(四)放學前自行繳交學習單給任課老師批閱與登分， 如任課教師已離職，請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！</p> <p>*學習單勿抄襲或由他人代寫，經查有違規行為者，視補考不及格，並依校規懲處！</p>
	三、多元評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年級： 健體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 技領域、本土語領域</p> <p>請補考同學務必於補考期間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，由任課老師自行以多元評量或學習單方式辦理補考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補考日期與方式經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 2. 請各任課老師於3月6日(三)放學前請至雲端校務系統完成補考登分，補考及格者予60分；不及格者依實得分數登分，請記得繳回補考考卷或學習單至教學組以存查。 3. 若為特教班同學，國、英、數三科補考由學習發展中心負責，其餘科目補考方式及規定如一般生。 4. 其餘與補行評量或成績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學組(分機#211)、註冊組(分機 #212)。 	